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区级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6〕90号

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川协调办〔2016〕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6〕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根据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结合公布的权力事项，厘清与部门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在已公布的权力清单的基础上编制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做到权力与责任相匹配，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同成为区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职的准绳。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定责，权责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等规定为依据，严格界定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应当履行

的义务，划定责任边界，规范行政行为。

（二）统一规范，突出实用。按照合法、科学、合理、便民的原则和统一明确的标准，根据部门功能定位和 10 种不同类型行政权力，聚焦行政职权运行的关键环节，对部门（单位）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进行界定，做到统一规范、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便于监督。

（三）动态调整，形成长效。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中央、省、市统一要求、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调整以及简政放权和权力清单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完善部门（单位）责任清单，逐步建立责任清单管理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委编办。牵头组织并统筹推进区级部门责任清单制度工作；主要负责主体责任、职责边界的审核指导等工作；制定统一的清单模板、审核标准等，并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责任事项清理，并对其报送的清单进行初审，汇总形成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清理结果。

（二）区政府法制办。参与审核部门责任清单，主要负责责任事项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三）区监察局。参与审核部门责任清单，主要负责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审查等工作。

（四）区政管办。参与审核部门责任清单，主要负责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各环节责任事项的审核和责任清单清理结果的报审、公布等工作。

（五）区级行权部门。负责本部门责任清单草拟工作，按要求准确编制并按时报送本部门责任清单及相关材料。

按照职责分工，区委编办会同区政府法制办、区监察局、区政管办对各部门报送的责任清单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各部门责任清单送审稿，提交区政府研究同意后，以政府文件公布责任清单目录，由区政管办公布责任清单，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责任清单目录和具体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职责清单报送要求

（一）报送范围。已公布行政权力清单（详见《关于印发仁和区区级行政权力目录的通知》（攀仁府法办〔2015〕39号））的区级部门（单位），参考已公布的省级部门（单位）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sczw.gov.cn>“电子公告”栏下载，共三批），对应本部门（单位）权力清单事项逐一编制报送本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二）报送时间。区委机要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科知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残联、区粮食局、区档案局、区旅游局、区地方志办公室、区防震减灾

局、区人防办、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区地税局于8月15日前报送；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农牧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公安仁和分局、仁和质监分局于8月30日前报送。

（三）报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在前期编制权力清单的基础上，主动做好与市对口主管部门的对接，对照权力清单，认真梳理本单位职责，严格按照附件中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填报，包括部门责任清单简要说明及表格材料一式2份和电子版，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另附实施依据纸质文本2套一并报送区委编办。

联系人：彭月、王登云，联系电话：2910197，QQ邮箱：466052580@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部门责任清单制度，是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相配套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是推行责任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委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监察局、区政管办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会商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

部门责任清单的审核、公布和管理等工作。

（二）积极有序推进。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建立责任清单工作联络员制度，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要求，结合各自行使的行政权力，逐条逐项厘清责任事项、责任事项的依据、追责情形和追责情形的依据。要建立分工明确的岗位责任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编制任务。

（四）抓好督促检查。区委编办加强对日常调度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区委区政府目标督查办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 附件：1. 部门责任清单（填报模板）
2. 各种权力类型责任清单（样表）
3. 各权力类型责任事项环节设置表
4. 部门责任清单汇总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6 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XX 部门责任清单(填报模板)

表 1

主体责任	(填报要求：依据“三定”规定按条分别列举)
职责边界	(填报要求：依据“三定”规定按事项分别列举)

表 2

序号	
权力类型	(与权力清单一致)
权力项目名称	(与权力清单一致)
实施依据	(与权力清单一致)
责任主体	(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	(根据权力类型分别参考附件 3 和附件 2 各环节予以表述)
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权力类型分别参考附件 2 各环节予以表述)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XXXXXXX

- 说明：1. 务必使用 Word 表格，表内使用 5 号仿宋字体。
2. 表 1 对应各部门（单位）按照一个部门（单位）一张表的形式进行填报；
表 2 对应各具体权力事项按照一个权力事项一张表的形式逐一填报(参考附件 2 样表)。
3. 同一类型权力（除其他行政权力外）的责任事项环节名称应参考附件 3 相对一致。
4. 责任事项依据应对应责任事项逐一例举，作为责任事项审核依据，公布时不公布此栏。
5. 追责情形根据权力类型和具体权力应引用相应的通用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2

十种权力类型责任清单样表

（行政许可类）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第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第九条：“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第 9 号令）第七条：“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处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建部 2009 年第 9 号令）第九条：“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建部 2009 年第 9 号令）第十条：“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转交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及其他相关统计信息告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建部 2009 年第 9 号令）第十一条：“批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到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资格证书》，并缴纳劳务合作备用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同时通过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网上管理系统将其颁发《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商务部备案。不予批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的，由受理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

	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X

(行政处罚类)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民爆监督管理处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X

(行政征收类)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建设单位属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的，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第三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从2012年6月1日起，国家和省批准的人防重点城市按规划建筑总面积计算收费，其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和省定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

责任主体	计划财务处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于批准易地建设的项目，再核定应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第三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从2012年6月1日起，国家和省批准的人防重点城市按规划建筑总面积计算收费，其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和省定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 1-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第四条：“严格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免收或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建设单位属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的，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第五条：“各级人防部门应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四川

	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第六条：“各级发改、财政、住建、审计和人防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改变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XXXXXXX

（行政强制类）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冻结存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

	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责任主体	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向到期不缴纳税款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决定。 3. 执行责任：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4.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缴税义务，符合条件的，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

	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第三十五条：“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一）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的；（二）税收保全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三）税收保全措施被人民法院裁决撤销的；（四）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

（行政确认类）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排污申报登记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责任主体	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排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或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或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检测。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 4. 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 20 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排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六条：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2. 《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5〕80 号）第四条：“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在收到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后 20 日内，结合掌握的情况，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审核，并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确定排污单位该时段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向排污单位送达《排污核定缴纳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同时向社会公告。” 3. 同 2。 4. 同 2。 5. 《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5〕80 号）第四条：“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申报，或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由负责其排污费征收管理的环境监察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责令排污单位限期补报。排污单位逾期不申报或申报情况依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负责其排污费征收管理的环境监察机构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下达《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并对排污单位拒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X

（行政裁决类）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第一款：“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责任主体	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处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有争议的地方进行调查取整、勘察现场，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裁决责任：根据实施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处理意见书，分送有关的当事人。其裁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4. 执行责任：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裁决。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3.《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申请处理林权争议的，申请人应当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十六条：“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在接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组织办理。” 3.《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XXXXXXX

（行政给付类）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款：“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责任主体	森林资源管理、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根据每年核实确定的公益林补偿面积，按国家统一补助标准计算补偿资金； 3. 确定责任：经财政厅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家级公益林是指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区划界定的公益林林地。省级公益林是指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公益林区划面积的批复》（川府函[2011]7号）确定的公益林林地”。第十五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按照每年林业厅审核确定的公益林面积进行兑现”。第十九条：“省林业厅应当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征占用情况适时进行核查”。 2. 《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省林业厅根据各地（单位）森林质量、宜林地面积、重点工程造林任务、森林抚育和林木良种培育任务、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及检查验收结果等情况，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确定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报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 3. 同2。 4. 《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省财政厅、林业厅每年将对各项目单位项目进度和绩效、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将视情况，采取调减或暂停安排有关市（州）林业补贴资金”。第四十一条：“各市（州）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X

（行政检查类）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责任主体	省水土保持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X

(行政奖励类)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

	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对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依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教师法》及本实施办法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3.《四川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川清联〔2010〕1号）第13项：“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
责任主体	人事教师处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68号）：“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二、评选条件……”。 2.《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6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组成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3.《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68号）：“（三）拟推荐的表彰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姓名（名称）、简要事迹。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4.《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68号）：“三、评选程序和要求（一）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对照评选推荐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同意后，将推荐对象报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XXXXXXX

(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第十六条“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3.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一）工农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方法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检验方法；（二）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三）工农业生产、检验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四）公共服务信息标志的设计、施工、应用和安全、评估要求；（五）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方法和安全要求；（六）服务行业的管理、操作规范、安全卫生要求、服务质量和验收评估；（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八）需要制订地方标准的其他技术要求。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及技术进步的需要，在没有省级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标准草案，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审批后，在该行政区域内发布施行。”
责任主体	标准化处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每年年底向行业主管部门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公示和立项审查，确定项目，下达制定地方标准年度计划 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

	3. 批准责任：对报送的地方标准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发布的决定。 4. 发布备案责任：发布省级地方标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省级地方标准和区域性地方目录，在省质监局网站进行公布，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全文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1-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1-3.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一）工农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方法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检验方法；（二）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三）工农业生产、检验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四）公共服务信息标志的设计、施工、应用和安全、评估要求；（五）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方法和安全要求；（六）服务行业的管理、操作规范、安全卫生要求、服务质量和验收评估；（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八）需要制订地方标准的其他技术要求。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及技术进步的需要，在没有省级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标准草案，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审批后，在该行政区域内发布施行。” 第十条：“四川省的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原则进行管理并按规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地 232 条）第九条：“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提出制定下一年的地方标准年度计划的原则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对收集的项目建议进行汇总研究，根据需

	要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第十一条：“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项申请予以初审，并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公示结束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收集的意见综合分析，经立项审查后确定项目，下达制定地方标准的年度项目计划。” 2.《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第十七条：“地方标准送审稿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议审查。” 3.《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第二十条：“省级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10 日内作出批准发布或者不予批准发布的决定。”第二十一条：“区域性地方标准由实施地的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对区域性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10 日内作出批准发布或者不予批准发布的决定。” 4-1.《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四川省的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原则进行管理并按规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2.《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第二十五条：“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半年内组织印刷地方标准，并将地方标准正式文本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供社会查询。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省级地方标准目录和区域性地方标准目录，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全文公布。”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XXXXXXX

附件 3

各权力类型责任事项环节设置表

权力类型	责任事项环节设置参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事后监督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责任
行政征收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3) 决定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	(1) 催告责任 (2) 决定责任 (3) 执行责任 (4) 事后监督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
行政裁决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裁决责任 (4) 执行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确定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信息公开责任 (4) 其他责任
行政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2) 组织推荐责任 (3) 审核公示责任 (4) 表彰责任 (5) 其他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 立项责任 (2) 审查责任 (3) 批准责任 (4) 发布备案责任 (5) 其他责任
--------	--

附

件 4

部门责任清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清单 对应序号	责任主体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权力清单对应序号”栏请按照《关于印发仁和区区级行政权力目录的通知》（攀仁府法办〔2015〕39号）填写权力项目对应的序号。